

**2026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刘锋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乙 方：北京香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671 号

法定代表人：姚宇

电子邮箱：2512976058@qq.com

电 话：18601081225

鉴于：

甲方、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的《2026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3）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第十一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变更为：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三环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2100011954

银行账号：8110701051703429998

（注：本次收款账户变更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业务）

二、其他

1、在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上述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在原合同项下所有园林绿化养护付款均须支付到乙方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中。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部分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

4、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凡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